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1,46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9.07 万元。2017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存储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

“龙南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龙南精密、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35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2850

注: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募集资金三方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54210188000012850)已于2018年度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210188000013580)将不再使用,龙南精密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龙南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